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产品涂装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06日,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会议特邀三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位于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塘路57号,是一家生产钢结构的企业,具备年产8.5万吨重型钢结构的生产能力。“钢结构产品涂装工序技术改造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新增3个喷漆房(其中国际车间新建1个、改造1个,国内车间新建1个),保持原审批年产8.5万吨重型异型钢结构件产能不变,仅增加喷漆工艺,形成年喷漆加工钢构件8.5万吨的喷漆加工能力,且仅为企业内部重型异型钢结构喷漆配套,不对外加工。

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委托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1日至24日共四天对该项目进行了现状调查和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1月,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产品涂装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07月14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市环越审[2021]23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钢结构产品涂装工序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1560万元,环保投资共34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钢结构产品涂装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方案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落实。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



(二)废气

(1) 喷漆废气：本项目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项目 3 个喷漆房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密闭收集后经 3 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后引出楼顶排放。

(三)噪声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 高噪声风机安装在室内进行隔声，并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合理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集中布置，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和保护工作，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噪声增大。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原料桶、废漆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喷漆喷漆废抹布（包括口罩）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原料桶、废漆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喷漆废抹布（包括口罩）等危险废物，经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对各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监测孔，设置了监测通道。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能力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对厂区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生活废水能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处理效果较好。

2、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中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在 99.5-99.7%，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 93.1-96.3%，丁醇的处理效率在 98.8-99.2%，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在 94.5-96.9%，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对油烟的处理效率在 86.0-86.4%，排放均达标，符合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对厂界四周的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较好。

4、固废治理设施

对各类固废进行了规范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规定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丁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油烟净化设施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2) 企业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标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原料桶、废漆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喷漆废抹布(包括口罩)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原料桶、废漆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喷漆废抹布(包括口罩)等危险废物,经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清运。已建设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总量

企业排放生活污水0.97万吨/年,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纳管排放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74mg/L和1.54mg/L。依次计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纳管量分别为1.69吨/年和0.015吨/年,均符合环评纳管总量控制要求:生活污水量11382 t/a、COD_{Cr} 3.415 t/a、NH₃-N 0.398 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VOCs年排放时数以3150h计算,3套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VOCs平均排放速率合计为 $2.56 \times 10^{-1} \text{kg/h}$,计算得到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802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为0.832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产品涂装工序技术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判断,项目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产品涂装工序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适当整改后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定期对生活污水收集和排放管道进行清理，确保处理效果和排水通畅。

2、加强对喷漆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过滤棉，以提高废气处理效果，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3、应建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危废存放间应做好废物标识和警示标志，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废原料桶、废漆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喷漆废抹布（包括口罩）暂存时应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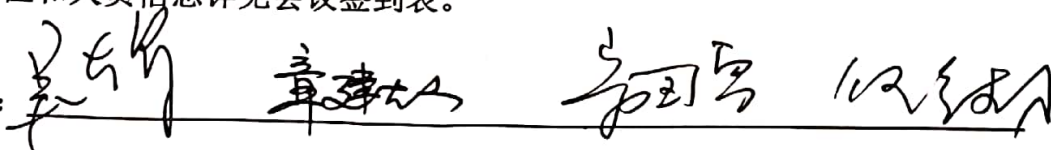
4、进一步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降低噪声外排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抓紧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对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并定期进行考核。补充对车间喷漆废气中颗粒物和车间外有机废气的现状监测评价内容。完善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

八、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名：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产品涂装工序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号码
验收组长	吴丹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厂长	15968507002
验收成员	王	浙江 - - - -	项目经理	
	孙国富	绍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3882030739
	何洁才	绍兴市生态促进中心		13429510036
	章建山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1805575963
	孙松林	浙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5087193286